**104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**一、宗　　旨：鼓勵我國教育人員規律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，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。**

**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。**

**三、承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**。**

**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新北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。**

**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(二)至104年7月16日(四)止，計3 天。**

**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樹林網球場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 。**

**七、分組及組隊方式 ：**

 **（一）國小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

 以參加四隊為限）。

 **（二）國中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

 以參加四隊為限）。

 **（三）國小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

 以參加四隊為限）。

 **（四）國中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

 以參加四隊為限）。

 **（五）高中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（含特殊學校）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**

**女混合組隊。**

 **（六）高職教職員工組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以參加一隊為限，可男、女混合組隊。**

 **（七）校長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現任**

**校長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限）。

 **（八）退休男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**

**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

限）。

 **（九）退休女教職員工組：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，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**

**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，每縣市以參加二隊為限**（直轄市以參加四隊為

限）。

 **（十）教育行政人員組：以各機關、機構為單位，凡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**

**青年署、教育部國教署、教育部所屬機關/機構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**

**(處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體育局(處、場)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，可男、**

**女混合組隊。**

**八、參賽資格：**

1. **每人以參加一組比賽為限。**
2. **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104年2月1日前退休者為限。**
3. **報名退休教職員工組者，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、國民小學退休之教職員工。**
4. **報名前條第一至第七組之參賽人員，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）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。**
	1. **約聘、約僱、實習、代課、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(人員)均不得參加。**
	2. **教育局（處）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。**
	3. **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。**
5. **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，包含約聘僱人員(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聘用者)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**

**九、競賽方式：**

 **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。**

 **（二）比賽用球：由大會指定之。**

 **（三）比賽制度：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，於抽籤會議時宣佈。**

 **（四）勝負及積分判定：**

 **1、採三組雙打比賽，每組以一盤六局決勝局制，六平時採搶七分制，先贏二組者為勝。（同一場不得重複出場比賽）**

**2、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**

 **（1）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**

**（2）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**

 **（3）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：**

 **①（勝點和）÷（負點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**

 **②（勝局和）÷（負局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**

 **③（勝分和）÷（負分和）之商，大者為勝。**

 **④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**

**十、報名方式：**

（一）報名手續：

 1、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23日（星期二）止（以網路報名 E-MAIL至【service@mail.ctssf.org.tw】完成，列印報名表用印後，掛號郵寄寄達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，地址：臺**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 辦理報名手續；一經完成後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。

 2、人數：每隊得報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隊員以十人為限。

 （二）資格確認：

 1、以**直轄市、**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教育局（處）確認資格用

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 2、以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應經所屬學校、機關或機構確

 認資格用印後，始得報名。

十一、領隊抽籤會議：

 104年 6 月30 日（星期 二 ） 上 午 10 時在體育聯合辦公大樓12樓會議室（臺**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**）舉行，不另通知（請各隊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有議）。賽程表在比賽前一週公布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網站(http://www.ctssf.org.tw)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
**十二、裁判會議：**

**（一）日期：104年07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八時。**

**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樹林網球場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 。**

**十三、獎勵名次：**

**（一）各組報名三至五隊（含）取二名，八隊（含）以下取三名，十二隊（含）以下取四名，十三隊（含）以上取六名，並發給獎杯及獎狀。**

**（二）各組報名未達3隊時，不舉行比賽。**

**十四、附則：**

 **（一）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照等；退休教師應出具教師退休證）以備查驗；若有因需查驗，而未能提出者，不得出場比賽。**

 **（二）爭議與申訴**

**1、若遇有資格疑慮時，賽程照常進行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，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；一經查核屬實，取消已賽之名次（已公布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），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，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。**

 **2、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依據網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。**

 **3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。**

 **（三）參加比賽各隊請於104年07月14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前於樹林網球場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參加開幕典禮；開幕典禮以縣市為單位，服裝應求整齊。**

 **（四）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。**

 **（五）為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**

 **（六）比賽名單於比賽前30分鐘提出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（以會場時間為準）。**

 **（七）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。**

 **（八）各組種子隊以103年比賽成績為依據。**

 **（九）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，確認適合參與活動；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**

 **（十）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**

**十五、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103年度教育盃教育人員網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隊 名** |  | **參加組別** |  |
| **領 隊** |  | **教 練** |  | **管 理** |  |
| **隊員** | **姓 名** | **服務單位及職稱**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**備 註** |
| **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6** |  |  |  |  |  |
| **7** |  |  |  |  |  |
| **8** |  |  |  |  |  |
| **9** |  |  |  |  |  |
| **10** |  |  |  |  |  |

**單位主管：** 簽章 **填表人：** 簽章

**球隊聯絡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：**

**聯絡人地址：**

**註：1. 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兼球員者另於隊員名單上填列，隊員以十人為限。**

 **2. 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，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。**

 **3. 以直轄市、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教育局(處)主管簽章後報名；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，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。**

**4. 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，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。**